

## 臺東縣東河鄉公用路燈裝設管理及維護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一日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鄉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路燈，包括公設電桿掛設及附掛電力公司電桿。
- 三、 申請設置本鄉路燈，依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方式辦理，包括書面、當面、轉介申請等。本所依實際需要不經由人民申請，在公共場所設置之。(申請書如附表一)
- 四、 本鄉路燈之設置原則，在人口或住戶密集區之街道每三十公尺設置乙盞，在住戶散居區域之巷道或農路，視實際情形，必要時設置之。原則上，路燈每盞一百瓦。
- 五、 路燈申請程序：人民申請案→受理並現場會勘→簽擬陳核→核准案件測設發包施工→設置完成→驗收→財產登錄→結案存檔。
- 六、 路燈維修程序：民眾告知→村里查報→服務台受理→通報處理→通知年度維修廠商→集中案件統一修復(原則上每週一次)→通報處理結果→結案。
- 七、 本鄉路燈管理統一由本所建設課辦理，但必要時，得委請各村辦公處代為查報，將查報結果通報建設課處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簽請核定後發布施行。